附件

经开区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商业综合体促消费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商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发〔2023〕17号）中第十条“商业综合体促消费奖励。支持区内商业综合体（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主动开展促消费活动。对当季度促消费投入金额（含场地搭建、设备租赁、宣传推广、发券让利等）不低于100万元、当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速不低于经开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目标增速的商业综合体，按照其实际投入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每个商业综合体每年申报不超过两次。”

二、申报事项

经开区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商业综合体促消费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在亦庄新城（范围为225平方公里）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报商业综合体项目需要为企业单一业权统一管理，且满足以下条件：

1.体量在2万平方米以上；

2.辐射周边1.5km以上的各类消费客群；

3.融合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可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

4.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组织过有市场知名度、影响力，并起到一定促进消费作用的专项活动或系列活动；

5.促消费专项或系列活动的单季度总体投入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三）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经审核企业促消费活动实际发生且取得符合促消费预期的单位，按照其单季度实际投入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每个商业综合体每年申报不超过两次（2023年前三季度中已申请两个季度的企业第四季度不可申请）。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经开区商业综合体促消费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营销活动概述，阐明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主题以及主要活动介绍、现场照片或线上推广活动截屏，并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具体为活动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搭建费用、组织协调单位劳务费、活动宣传推广费用、物料筹备费用、折扣补贴金额费用，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费用证明资料，根据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中所提到的支出，提供合同及相关发票或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项目单位2023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9.申请期限内的客流量和销售额业绩证明，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4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电话：010-8716237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